

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文件

温技评函〔2022〕10号

关于同意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(温州市第五中学)开展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

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(温州市第五中学):

你单位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》(浙人社办发〔2020〕35号)要求,经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,经审核评估,同意你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,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详见附件。

试点有效期限:2022年6月8日-2025年6月8日

认定对象范围:社会人员

附件：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

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

2022年6月8日



附件

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

机构名称	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(温州市第五中学)		
机构简称		备案号	S000033300033
机构类型	社会培训评价组织		
联系人	孙娴	联系电话	13958846966
邮箱	516977936@qq.com	网址	
地址	温州市黎明西路 394 号		
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范围			
职业名称	职业编号	工种/职业方向	级别
美发师	4-10-03-02		5、4、3、2
美甲师	4-10-03-03		5、4、3
美容师	4-10-03-01		5、4、3

